

2-5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1
現行法定職掌·····	1-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6-11
二、主要表·····	13-16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17-69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7-51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9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中心主要掌理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業務之執行、政府重要法制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之研習、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究及執行、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與訓練之研究及執行、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訓練績效評估與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事項及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依規定本中心置主任 1 人，專任，綜理全中心事務，並設副主任 1 人襄助之，下設各組室分掌業務如下：
1. 教學及發展組：掌理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研究、規劃及執行、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訓練評估與認證之研究、執行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講座遴聘與資料庫建置運用及課程與教材之發展、研究及蒐集、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策略之研究、訓練技術與方法之研究、評估及運用、訓練需求調查之執行、年度訓練計畫之擬議及訓練績效評估、接受委託辦理訓練之規劃、擬議及執行、本中心業務之綜合規劃、協調、追蹤及管制、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教學及發展事項。
 2. 輔導及推廣組：掌理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機關之研習、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進修與終身學習之執行及推廣、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之輔導、諮詢及協助、學員之輔導、服務及資料庫之建置運用、國內外培訓制度之研究、交流及合作、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協調聯繫及策略聯盟、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研習、地方機關屆退公務人員長青座談會之規劃及執行、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推廣事項。
 3. 數位學習組：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之規劃、輔導及網路平台經營管理、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內容之發展及應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方式之規劃及執行、科技輔助學習工具、方法、策略之研究、執行及推廣、圖書視聽典藏、服務、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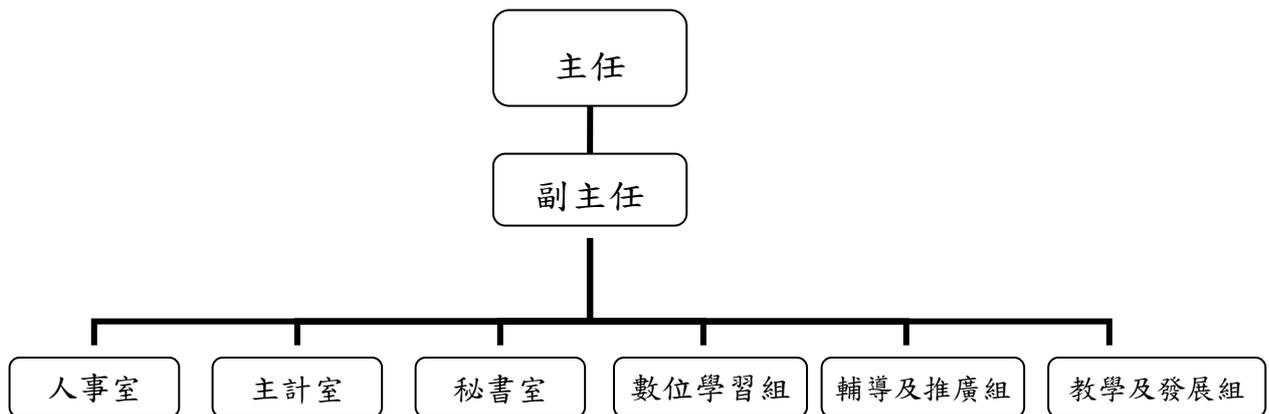
作及培訓刊物出版、培訓業務資訊化之規劃、推動及維護、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事項。

- 4.秘書室：掌理本中心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5.主計室：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6.人事室：依法辦理本中心人事業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中心本年度預算員額 83 人，包括職員 52 人、核定有案聘用人員 3 人、技工 5 人、駕駛 4 人、工友 19 人。

區分	預 算 員 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52	52		
技 工	5	5		
駕 駛	4	4		
聘 用	3	3		
工 友	19	19		
合 計	83	8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依中央政府組織改造，職司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工作，兼辦理各機關委辦、合辦、代辦之訓練，及人力資源發展、教學成果評鑑、教學教法、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等業務之執行、研究與推廣等事宜。並藉強化組織業務功能，創意革新，建立地方治理智庫、外語專業及數位活化學習機制，以達成培訓地方優秀人才之目標。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人事行政總處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深化地方公務人力訓練及發展規劃，強化地方治理功能。辦理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職能發展及專業知能訓練課程。
2. 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育處理國際事務人才：辦理以英語為基礎之涉外業務研習班。
3. 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強化地方機關治理能力，促進中央政策與地方施政有效連結，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執行力，進而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
4. 開發符合公務需求之數位課程：以數位課程製作國際規範標準，開發符合公務人員核心訓練發展之數位課程，引發學習興趣，提升學習成效。
5. 活化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培育自製數位教材數位學習種籽師資，強化縣市政府知識應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一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一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效能	1	統計數據	高階公務人員政策及領導管理訓練(5天以上班期)運用多元訓練技法班期數比率	83%
		二	強化地方治理研究交流功能	1	進度控管	營建地方治理研究交流專屬平台	100%
二	提升地方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培育處理國際事務人才	一	提升地方機關涉外人力素質	1	統計數據	1.結訓後測成績所有學員平均進步分數 2.前後口說能力進步比率	20分 25%
三	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	一	落實中央政策轉介地方	1	統計數據	對工作或觀念的啟發幫助程度	80%
四	開發符合公務需求之數位課程	一	開發符合公務人員核心訓練發展之數位課程	1	進度控管	如期完成數位課程開發製作	100%
五	活化地方機關數位學習	一	培育自製數位教材數位學習種籽師資	1	統計數據	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研習班4班,受訓人數140人	1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1)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一 加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38 班	101 年度辦理決策菁英論壇、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女性主管研習班、地方機關科(課)長班及地方基層主管班等地方主管人員訓練班次，共 39 班。
	二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能量	86%	辦理各地方主管人員訓練班，其中「決策菁英論壇」，分別與 21 縣市合作辦理 21 場次，參加對象為地方政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客製規劃各縣市專屬課程，共 21 場次 822 人參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本論壇之辦理極為支持，部分縣市首長並表示對縣(市)府高階團隊職能助益甚多。各班參訓學員在「研習規劃」、「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之滿意度平均 94.467%，逾 101 年之目標值 86%。
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	一 強化公務人員溝通協調能力及執行力	20 班	辦理政策行銷與媒體關係研習班、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公務倫理與服務效能研習班、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研習班、環境教育研習班、重要政策訓練班等 41 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辦理政策研習 1.學員報到率 2.學員滿意度	90% 80%	1.辦理各政策研習班情形如下： (1)辦理政府志工管理運用研習班 1 場次，調訓 41 人次。 (2)辦理政策行銷與媒體關係研習班 2 場次，調訓 78 人次。 (3)辦理赴陸經驗交流研習班 2 場次，調訓 76 人次。 (4)辦理地方機關中高階人員新聞處理與寫作能力訓練班 2 場次，調訓 67 人次。 (5)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 2 場次，調訓 75 人次。 (6)辦理政府契約性用人及勞動基準法實務研習班 3 場次，調訓 137 人次。 (7)辦理公務倫理與服務效能研習班 2 場次，調訓 82 人次。 (8)辦理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研習班 1 場次，調訓 43 人次。 (9)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 1 場次，調訓 39 人次。 (10)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人員研習班 2 場次，調訓 90 人次。 (11)性侵害犯罪防治研習班 2 場次，調訓 69 人次。 (12)辦理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研習班 4 場次，調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訓 144 人次。</p> <p>(13)辦理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研習班 3 場次，調訓 118 人次。</p> <p>(14)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研習班 2 場次，調訓 83 人次。</p> <p>(15)辦理多元族群文化研習－原住民族服務專班 1 場次，調訓 33 人次。</p> <p>(16)辦理重要政策訓練班 6 場次，調訓 272 人次。</p> <p>(17)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 3 場次，調訓 128 人次。</p> <p>以上各班學員第一層次學習成效評量平均滿意度 91.31%。</p> <p>2.101 年巡迴研習業於 22 縣市完成 22 場次專題演講，全年度調訓人數計 4,592 人，平均到訓率達 84%。</p> <p>3.學員對於巡迴研習內容、整體表現、講座教學、場地設施等之第一層次學習成效評量平均達 89%。</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數位學習環境	一 提供具整合、彈性、分享等多元效能之數位學習平台	80%	為持續精進高素質公務人力，使政府在全球化競爭態勢下取得發展利基，本中心之數位學習平台—「e學中心」，在101年1月1日全新改版啟用，提供優質中文及英文數位課程及不受時空限制的中英文學習環境。新平台扣合數位學習發展趨勢，新增e學大廳、菁英社群網站、電子書專區、行動學習專區、自製數位教材專區等，兼具趣味性、社群討論機制及公務知能分享等多元功能，101年整體目標值達87.7%。
	二 系統化設計發展符合成人學習需求之數位教材內容	180萬小時	依公務人員核心能力訓練需求，規劃符合成人學習之數位教材，有效提升學習成效，本年度計開發34門55小時數位教材，並與其他公部門交換課程，增進學習多元性，截至101年12月底止，e學中心架上課程多達543門，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總學習時數為597萬3,447小時，超出原訂目標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上年度(102 年度)已過期間(1 至 6 月)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	精進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	辦理策略領導論壇、地方機關科長班、女性主管研習班、領導能力與協調合作研習班、願景目標與策略性思維研習班、中高階人員跨域治理研習班、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風險與危機管理研習班等 30 班。其中策略領導論壇規劃完成包括：翻轉不確定世代等 5 個模組課程。共與 22 縣市合作辦理。各班參訓學員在「研習規畫」、「學習輔導」及「講座授課」等面向之評量指標均達九成以上。至訓練成效評鑑，係擇定地方政務研究班等 21 班期，於訓後 3 至 6 個月內，實施訓後問卷成效追蹤評估，評估對象包括參訓學員及其直屬主管；問卷讀卡分析，均於新開發功能之訓練系統作業，以增進處理效率。
提升中高級人員英語能力，培育處理國際事務人才	辦理中高階英語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中心自本(102)年 4 月 10 日起開辦「102 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至 7 月 3 日結訓，計有 20 名學員順利完成 3 個月，總計 421 小時的密集英語訓練，期末並由學員及講座共同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並由執行單位辦理結業式。 2.本班多益後測成績達中高級比例為 80%；將於結訓 5 個月後進行學員表現追蹤調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辦理重要政策、法令轉介訓練	辦理巡迴研習	102 年巡迴研習於 3 月 7 日在嘉義縣啟動，截至 6 月底，於 22 縣市已完成 16 場次專題演講，共有 3,140 人參加。
打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數位學習平台，導入行動學習，增進地方公務人員參與數位學習之興趣與意願。	結合平台功能，提供地方政府資源運用，包含組裝課程專區、菁英社群網、e 學大廳、自製教材專區等，地方政府可依所屬學習需求，建構具地方特色之數位學習模式，進而增進地方公務伴學習興趣及意願；此外並持續提供行動學習數位教材及推廣電子書，提升地方公務同仁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能力。
深化地方機關數位學習	整合數位學習平台與訓練系統，發展符合地方公務需求之數位教材內容。	為利推動多元混成學習，提升學習效益，將本中心現有訓練作業系統與 e 學中心整合，並依地方公務需求開發「地方治理-城市行銷與跨域合作」、「溝通心訣竅-傾聽與表達」等課程計 39 門 60 小時，e 學中心全年提供有 651 門課程，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總學習時數為 432 萬 29 小時，平均每月學習時數為 72 萬 4 小時。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1,046	1,347	1,252	-30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4	-	
	9			04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	34	-	
		1		0403330300 賠償收入	-	-	34	-	
			1	04033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	1,257	1,019	-357	
	10			05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00	1,257	1,019	-357	
		1		0503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00	1,257	1,019	-357	
			1	0503330305 資料使用費	-	16	23	-16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工本費收入。
			2	05033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0	1,237	991	-3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文教大樓等場地出借收入。
			3	0503330313 服務費	-	4	5	-4	上年度預算數係圖書室影印資料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90	137	0	
	10			07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0	90	137	0	
		1		0703330100 財產孳息	90	90	81	0	
			1	0703330105 權利金	-	90	81	-90	上年度預算數係供應部及理髮部權利金收入。
			2	0703330106 租金收入	90	-	-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供應部及理髮部租金收入。
		2		07033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自動油脂截留機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	-	62	56	
	10			11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6	-	62	56	
		1		1103330900 雜項收入	56	-	62	5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03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		62	5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政府出版品展售及圖書室影印資料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5			0003000000	131,559	135,853	-4,294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3,339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6,000千元列入「營建工程」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86,998千元，包括人事費81,046千元，業務費4,341千元，設備及投資963千元，獎補助費64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1,04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員宿舍之建物耐震力評估等經費806千元，增列購置雜項設備等465千元，計淨減341千元。	
				行政院主管					
				00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3303330000	131,559	135,853		-4,294
					行政支出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2				3303330200	38,561	41,914	-3,353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330333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00	6,000	-600		
				3303339002					
	1			營建工程	5,400	6,000	-60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設備及投資6,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5,400千元，全數為設備及投資。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英雄館學員寢室及其他建物等修繕補強工程經費5,400千元。 (2)上年度辦理文昌樓學員寢室及休閒中心等建物修繕補強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000千元如數減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3303339800 第一預備金	600	6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3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輔導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中心文教大樓等場地提供外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2. 本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及場地出借維護收支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	
	10			05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00	
		1		0503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00	
			2	05033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00	場地外借收入預估90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30100 財產孳息	-0703330106 _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輔導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本中心消費合作社及理髮部租金收入。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	
	10			07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0	
			1	0703330100 財產孳息	90	
			2	0703330106 租金收入	90	本中心供應部、理髮部租金收入計9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330900 雜項收入	-1103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	承辦單位	秘書室等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配住宿舍員工使用費收入。
2.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
3. 學員影、列印資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
2.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6	
	10			11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6	
		1		1103330900 雜項收入	56	
			2	11033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6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收入46千元。 2. 政府出版品展售收入6千元。 3. 圖書室提供學員影、列印資料收入4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998
計畫內容： 辦理本中心一般行政、事務、車輛管理、文書檔案、人事、主計、統計、政風等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以直接間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046	祕書室等	所需用人經費按預算員額職員52人，駕駛、技工、工友28人，約聘3人，依規定標準編列81,046千元。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1,13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1,919千元，技工、工友待遇11,001千元。 2.考績獎金等5,925千元、年終獎金6,564千元、領月退人員年終慰問金47千元、特殊功勳獎賞30千元，合計12,566千元。 3.休假補助費1,380千元。 4.超時加班費1,03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89千元、值班費200千元，合計3,420千元。 5.退撫基金3,749千元、離職儲金230千元、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82千元，合計4,661千元。 6.健保費公提部分3,007千元、公保費公提部分1,163千元，勞保費公提部分799千元，合計4,969千元。
0100 人事費	81,0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3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1		
0111 獎金	12,566		
0121 其他給與	1,380		
0131 加班值班費	3,42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61		
0151 保險	4,96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52	祕書室等	
0200 業務費	4,341		
0201 教育訓練費	190		
0203 通訊費	732		
0221 稅捐及規費	65		
0231 保險費	156		
0271 物品	3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2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0291 國內旅費	262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963		
0319 雜項設備費	963		
0400 獎補助費	648		
0475 獎勵及慰問	64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6,9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4)公務車輛年需汽油費計174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1,421千元：</p> <p>(1)員工慶生、組織學習等各項文康活動費等208千元(2,500元*83人)。</p> <p>(2)統籌辦理各項公務印刷、環境布置、清潔、雜支等費用204千元。(印刷29千元)</p> <p>(3)園區保全服務費用1,009千元(84,060元*12月)。</p> <p>7.房屋建築養護費計622千元</p> <p>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規定標準編列211千元：</p> <p>(1)公務車輛養護費153千元。(詳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本中心職員55(含約聘人員)人之辦公器具養護費，按人年1,048元編列，計需58千元。</p> <p>9.機械儀器及雜項設備等之經常維修保養費180千元。</p> <p>10.員工出差旅費262千元。</p> <p>11.中心首長特別費，全年計122千元。</p> <p>12.什項設備：辦公機器、事務及環保設備等常態零星設備963千元。</p> <p>13.獎補助費：退休人員10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000元，共計648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6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p>1. 訓練課程</p> <p>(1) 領導訓練：落實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規劃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決策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科長班、地方基層主管班、地方基層主管儲訓班、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班等研習。</p> <p>(2) 管理訓練：強化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以及各級人員職能，規劃辦理中高階主管人員核心能力班、各級人員職能班等訓練。</p> <p>(3) 政策性訓練：為轉介當前重要政策、法令，規劃辦理高階主管政策專題班、政策執行研習班等訓練。</p> <p>(4) 專業訓練：為促進訓練與專業之結合，加強中央與地方施政之聯結，規劃辦理各類專業認證研習班，以及與各部會合作辦理行政管理類、社會文化類、經濟建設類、衛生環保類、公共安全類等訓練。</p> <p>(5) 發展訓練：為轉介當前重要法制、政策、革新措施。持續辦理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暨地方政府區域治理能力，規劃辦理兼任（辦）人事人員訓練與地方機關屆退公務人員長青座談會。</p> <p>2. 專業輔導及研究結果，延伸強化訓練</p> <p>(1)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之研究。</p> <p>(2)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方法之研究。</p> <p>(3)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後之輔導及諮詢。</p> <p>(4) 配合地方機關需求，規劃公務人員對應交流活動及相關措施-針對地方治理相關議題進行人員交流、經驗分享等活動。</p> <p>3. 配合政策推動，規劃對應課程及相關措施</p> <p>(1) 執行總統政見及行政院政策，開辦相對應之研習班次。</p> <p>(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針對人員交流、組織文化轉變、加強對民眾宣導等議題，開設相關研習班次。</p> <p>(3) 配合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持續精進文官培訓。</p> <p>4. 訓練支援及訓練延伸強化</p> <p>(1) 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機關之研習。</p> <p>(2)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地化訓練之研究、執行及推廣。</p> <p>(3)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進修與終身學習之執行及推廣。</p> <p>(4) 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之輔導、諮詢及協助。</p> <p>(5) 學員之輔導、服務及資料庫之建置運用。</p> <p>(6) 國內外培訓制度之研究、交流與合作。</p> <p>(7) 地方機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協調聯繫及策略聯</p>	<p>1. 訓練課程</p> <p>(1) 領導訓練：加強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知能及全球化宏觀視野，提升政府治理效能。</p> <p>(2) 管理訓練：強化中高階主管人員及各級公務人員組織管理與協調知能，增進法治與人文素養。</p> <p>(3) 政策性訓練課程：推廣及宣導中央重要政策等，促進中央與地方施政連結。</p> <p>(4) 專業訓練：增進公務人員專業法令及執行技能，培育地方自治人才，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5) 發展訓練：提升地方公務人員工作效率及組織效能，強化地方公務人員區域治理能力。</p> <p>2. 專業輔導及研究結果，延伸強化訓練</p> <p>(1) 搭配訓練課程-加強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知能及全球化宏觀視野，提升政府治理效能。</p> <p>(2) 結合專家學者掌握地方公務人員培訓需求，俾瞭解學員之關鍵需要，深化公務人力資源訓練及發展之規劃。</p> <p>(3) 提供訓後之輔導諮詢，深化訓練服務及延伸訓練成效。</p> <p>(4) 配合地方機關需求，規劃公務人員對應交流活動及相關措施-厚植優秀地方治理規劃執行人力。</p> <p>3. 配合政策推動，規劃對應課程及相關措施</p> <p>(1) 促進中央政策與地方施政有效連結，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執行力，進而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p> <p>(2) 促進組織改造後人員融合，增進民眾對作業流程改變之瞭解，使組織改造任務順利完成。</p> <p>(3) 強化培訓體系功能整合，提升培訓資源使用效能，厚植優秀施政人力。</p> <p>(4) 持續辦理英語密集班訓練、出席國際會議、跨文化溝通、赴國外交流行前研習班等</p> <p>(5) 強化公務夥伴英語能力，並培養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獨力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及溝通之中高階英語專業人才。</p> <p>4. 訓練支援及訓練延伸強化</p> <p>(1) 辦理巡迴研習，以中央政策轉介地方為目的。</p> <p>(2) 辦理兼任（辦）人事人員訓練以加強專業智能提升工作品質。</p> <p>(3) 辦理地方機關屆退公務人員長青座談會，媒合擔任志工及增進身心靈健康。</p> <p>(4) 提供完善之學員服務，以增進學習效能。</p> <p>5. 汰換及更新老舊設備，有效提升教學服務品質。</p> <p>6. 提升學員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以促進學習效能。</p> <p>7. 整修學員寢室，以維護學員住宿安全。</p> <p>8. 充分運用網路學習資源，提高學習效能。</p> <p>9. 建構完善訓練行政系統及擴充圖書等學習資源，有效延伸學習效果。</p> <p>10. 汰換老舊資訊系統設備等，有效提升教學服務品</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61
-----------	---------------------	------	--------

- 盟。
- (8)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研習。
- (9)地方機關屆退公務人員長青座談會之規劃及執行。
- 5.提高園區學習環境品質，以加強受訓學員生活服務，增進受訓學員身心健康。
- 6.活化「e學中心」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地方公務同仁貼心務實的服務。
- 7.優化數位學習課程，提升地方公務同仁數位學習知能。
- 8.賡續開發及整合本中心行政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
- 9.適時汰換老舊資訊系統設備等，以提升教學服務品質。

- 質。
- 11.本年度預計辦理上述各類訓練，共計調訓81,250人天，每一人天單位成本為406.76元（不含設備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學及發展	8,939	教學組	本分支計畫為開辦各類地方機關公務人員領導管理及專業訓練，辦理各類在地化專題講座，擴展訓練成效等，計編列8,939千元。 1.寄送講座聘函、課表、問卷、教材等郵資及業務聯繫費用，計需55千元。 2.教學使用所需行政個案、專案教學計畫等相關權利費用3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25千元： (1)舉辦課程諮詢專家學者等出席費75千元。 (2)各研習班次講座鐘點費計3,876千元。 (3)教材、出版、研究專案等撰稿費354千元。 (4)考試出題、閱卷等相關作業費20千元。 4.物品計需354千元： (1)學員所需文具、筆記本等各項教學費用計304千元。(文件紙張250千元) (2)購置教學研習活動、辦班、講座服務用非消耗品等計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計需2,779千元： (1)舉辦訓練協調會、教學座談會、研究交流等各項雜支計需413千元。(文件紙張120千元) (2)講座、專家學者膳宿等雜支費用，全年計需388千元。 (3)辦理各研習班次講義教材、參考工具書、研習專書、專題報告、場地布置等各項雜支費用1,600千元。(講義印刷182千元) (4)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研習等相關費用250千元
0200 業務費	8,773		
0203 通訊費	55		
0212 權利使用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5		
0271 物品	354		
0279 一般事務費	2,779		
0291 國內旅費	827		
0295 短程車資	4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66		
0319 雜項設備費	16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輔導及推廣	12,032	輔導組	<p>。</p> <p>(5)講座聘函、學員問卷及相關教學用資料等印刷128千元。(資料印刷128千元)</p> <p>6.國內旅費計需827千元：</p> <p>(1)各班期授課講座、專家學者往返長途交通費727千元。</p> <p>(2)辦理學員參觀實習、洽辦公務差旅費等計100千元。</p> <p>7.各班期授課講座往返短途交通費403千元。</p> <p>8.雜項設備166千元：購置教室多重組合式桌子以利可運用於單人使用及各型式分組討論使用、研討用布告欄等教學相關設備166千元。</p> <p>本分支計畫為開辦各類研習課程、學員生活服務暨辦理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公務英語班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等，配合中央政策轉介等編列12,032千元。</p>
0200 業務費	11,80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6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329		
0279 一般事務費	8,176		(1)辦理培訓與教學研究諮詢等專家學者出席費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9		
0293 國外旅費	235		(2)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公務英語班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等授課講座鐘點費1,4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6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3		
0319 雜項設備費	223		(3)教材、出版等撰稿費30千元。
			2.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年費20千元。
			3.物品計需1,329千元。
			(1)購置學員資料袋、文康器材等生活及學習相關用品579千元。
			(2)購置學員寢室清潔用品等300千元。
			(3)學員聯誼活動用品、器材保養等350千元。
			(4)購置學員用影音資料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計需8,176千元。
			(1)學員及班務工作人員伙食費5,262千元。
			(2)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公務英語班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等學員餐點費、場地租借清潔維護、茶水及布置等515千元。
			。
			(3)印購製學員結業證書、研習手冊相關表報等80千元。(刊物印刷8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公務英語班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教材、問卷等印製及托運費284千元。(刊物印刷150千元) (5)學員寢具洗滌費及學員參觀實習、實際操作觀摩課程等費用398千元。 (6)辦理培訓與教學研究發展相關規劃、研討及編印等各項費用137千元。 (7)辦理教學座談會、外賓業務參訪、交誼等雜支計180千元。 (8)學員寢室清潔維護費等計1,320千元。 5.洽辦公務及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等講座往返長途交通費329千元。 6.出席國際會議160千元，及出國考察觀摩訓練機構培訓制度75元，計共需235千元。 7.巡迴研習、兼任(辦)人事人員及屆退人員長青座談等講座及工作人員往返短途交通費260千元。 8.什項設備223千元。 (1)學員寢室文昌樓及名人巷置物櫃43千元。 (2)汰換學員寢室名人巷及詠晴園床具組(含床單、枕套、被單)180千元。
03 數位學習	10,994	數位組	本分支計畫係資訊、電化教育、圖書管理、發行月刊、志願服務等工作計畫編列10,994千元。
0200 業務費	7,490		
0203 通訊費	1,800		1.數位學習平台網路通訊等費用1,8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52		2.購買網路資訊安全相關系統合法授權1年所需版權費用15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41		3.資訊服務費計1,641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1)行政資源管理系統維運費25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2)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運費48千元。
0271 物品	190		(3)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軟體維護費87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59		(4)數位學習平台系統IDC與資訊安全機制租賃費46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		4.志工意外險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1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04		(1)研習論壇、課程製作委外服務、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成果展示評選委員等出席費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04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千元。</p> <p>(2)發行研習論壇月刊所需稿費、審稿費與年度彙編研習論壇精選審查費等80千元。</p> <p>(3)辦理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縣市成果展示舞台布置、錄影、音響、展演費用等10千元。</p> <p>6.物品計需190千元</p> <p>(1)製播或剪輯教學活動及講義所需之零件、耗材、材料；以及圖書室報紙、期刊等合計180千元。</p> <p>(2)購置讀卡機、耳機、麥克風等資訊相關非消耗品計10千元。</p> <p>7.一般事務費3,459千元</p> <p>(1)開發及購置E-learning網路課程，提供線上學習，包括課程製作費、數位學習平台客服費、行銷推廣費用、後台系統維護費、客服費用、混成課程服務、教學推廣費用、辦理數位學習成果發表會等合計2,817千元。</p> <p>(2)編印研習論壇、研習論壇精選、電子書及購贈訓練叢書等562千元。(印刷)</p> <p>(3)志工服務所需誤餐及交通費130元*5人*120天，計需78千元，及志工教育訓練、座談會、參訪、訓練聯誼等2千元，合計80千元。</p> <p>8.教學設備保養維護費計需48千元。</p> <p>9.洽辦公務參加會議等差旅費80千元。</p> <p>10.資訊設備費3,404千元</p> <p>(1)開發及整合本中心行政用資訊系統所需，汰換增購相關資訊安全設備500千元。</p> <p>(2)購置推動訓練研究工作所需相關硬體設備208千元。</p> <p>(3)購置學員線上報到資訊硬體設備費120千元。</p> <p>(4)開發本中心行政用資訊系統，以及行政及教學用相關軟體(作業系統、資料庫、防毒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計2,476千元。</p> <p>(5)購置推動訓練研究工作所需相關軟體設備2</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8,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學員事務管理	6,596	祕書室	0千元。 (6)購置學員線上報到資訊軟體設備費80千元。 11. 雜項設備：充實本中心圖書典藏與增購相關設備100千元。 本分支計畫為學員事務管理工作計編列6,596千元。
0200 業務費	4,977		
0202 水電費	3,245		1. 水電費計3,245元：
0271 物品	50		(1)水費：園區年需水費3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12		(2)電費：園區年需電費2,21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0		(3)其他動力費：園區年需瓦斯費68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9		2. 物品計需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619		(1)園區公共區域學員事務用品等40千元。 (2)非消耗品：係學員事務用品1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612千元：
			(1)園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等502千元。 (2)污水處理費110千元。
			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需1,070千元：
			(1)辦公室、文教大樓及學員寢室等所需水電空調維護等750千元。
			(2)學員沐浴用鍋爐、餐廳廚具、空調機電設施、飲水設備等養護及檢修更換零件維護經費50千元。
			(3)電梯5部保養維修費120千元。
			(4)機電設施維修及週邊環境清潔維護150千元。
			5. 什項設備：園區空調、節能等設備汰換改善1,61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4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學員寢室及其他建物等(含週邊設施)修繕補強工程。

預期成果：

配合耐震力詳細評估結果,補強房屋結構,維護學員住宿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5,400	祕書室等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學員寢室及其他建物等(含週邊設施)修繕補強工程5,4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4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0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以支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600	各組室等	
0900 預備金	60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 訓練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3303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6,998	38,561	5,400	600	131,559
0100人事費	81,046	-	-	-	81,04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30	-	-	-	41,13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	-	-	1,91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1	-	-	-	11,001
0111獎金	12,566	-	-	-	12,566
0121其他給與	1,380	-	-	-	1,380
0131加班值班費	3,420	-	-	-	3,42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661	-	-	-	4,661
0151保險	4,969	-	-	-	4,969
0200業務費	4,341	33,049	-	-	37,390
0201教育訓練費	190	-	-	-	190
0202水電費	-	3,245	-	-	3,245
0203通訊費	732	1,855	-	-	2,587
0212權利使用費	-	182	-	-	182
0215資訊服務費	-	1,641	-	-	1,641
0221稅捐及規費	65	-	-	-	65
0231保險費	156	10	-	-	16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895	-	-	5,895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20
0271物品	380	1,923	-	-	2,303
0279一般事務費	1,421	15,026	-	-	16,44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22	-	-	-	62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1	-	-	-	21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1,118	-	-	1,298
0291國內旅費	262	1,236	-	-	1,498
0293國外旅費	-	235	-	-	235
0295短程車資	-	663	-	-	663
0299特別費	122	-	-	-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963	5,512	5,400	-	11,87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 訓練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3303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400	-	5,4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404	-	-	3,404
0319雜項設備費	963	2,108	-	-	3,071
0400獎補助費	648	-	-	-	648
0475獎勵及慰問	648	-	-	-	648
0900預備金	-	-	-	600	6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600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81,046	37,390	648	-
	5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81,046	37,390	648	-
					行政支出	81,046	37,390	648	-
		1			一般行政	81,046	4,341	648	-
			2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	33,04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00	119,684	-	11,875	-	-	11,875	131,559
600	119,684	-	11,875	-	-	11,875	131,559
600	119,684	-	11,875	-	-	11,875	131,559
-	86,035	-	963	-	-	963	86,998
-	33,049	-	5,512	-	-	5,512	38,561
-	-	-	5,400	-	-	5,400	5,400
-	-	-	5,400	-	-	5,400	5,400
600	600	-	-	-	-	-	6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5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5,400	-
				00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5,400	-
				3303330000 行政支出	-	5,400	-
			1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	-	-
			2	330333020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	-	-
			3	3303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5,400	-
		1	3303339002 營建工程	-	5,400	-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3,404	3,071	-	-	11,875
-	-	3,404	3,071	-	-	11,875
-	-	3,404	3,071	-	-	11,875
-	-	-	963	-	-	963
-	-	3,404	2,108	-	-	5,512
-	-	-	-	-	-	5,400
-	-	-	-	-	-	5,4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1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001	
六、獎金	12,566	
七、其他給與	1,380	
八、加班值班費	3,420	超時加班費1,03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28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61	
十一、保險	4,9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04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52	52	-	-	-	-	-	-	19	19	5	5	4	4
	5			000333000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2	52	-	-	-	-	-	-	19	19	5	5	4	4
		1		3303330100 一般行政	52	52	-	-	-	-	-	-	19	19	5	5	4	4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	3	-	-	-	-	83	83	77,626	77,626	0	
3	3	-	-	-	-	83	83	77,626	77,626	0	
3	3	-	-	-	-	83	83	77,626	77,626	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378	1,668	34.80	58	51	43	3330-UF。
1	公務轎車	4	90.07	2,988	1,668	34.80	58	51	31	7C-2121。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6	1,968	1,668	34.80	58	51	26	H8-3593。
	合 計				5,004		174	153	1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員額： 職員 52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合計： 8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2幢	24,371.87	109,928	592		-	-
二、機關宿舍	8幢	101.36	490	20	1幢	222.96	10
1 首長宿舍		-	-	-	1幢	222.96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幢	101.36	490	20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24,473.23	110,418	612		222.96	1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4,371.87	-	-	592
	-	-	-	-	324.32	-	-	30
	-	-	-	-	222.96	-	-	10
	-	-	-	-	-	-	-	-
	-	-	-	-	101.36	-	-	20
	-	-	-	-	-	-	-	-
	-	-	-	-	24,696.19	-	-	62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3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本中心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48	-	-	648
-	648	-	-	648
-	648	-	-	648
-	648	-	-	648
-	648	-	-	64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2	14	235	2	14	235
	1	7	75	1	7	75
	-	-	-	-	-	-
	-	-	-	-	-	-
	1	7	160	1	7	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及培訓業務運作考察94	芬蘭	芬蘭財政部人事處及公共管理學院公司等公私部門	瞭解芬蘭政府在人才培育及攬才、留才政策上之前瞻性之措施及規劃，俾供我國相關施政之參考。	103.01-103.12	7	1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6	16	3	75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訓練與發展組織聯合 會 - 94	杜拜	1.參加國際性培訓組職年會。 2.瞭解公務人員培訓之發展趨 勢。	7	1	80	50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0	160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科威特	101.04	1	180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19,036	-	-	648	119,684
01一般公共事務		119,036	-	-	648	119,684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875	-	-	-	-	11,875	131,559	
11,875	-	-	-	-	11,875	131,55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擲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	本中心 102 及 103 年度無編列政策宣導經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通案決議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中心 102 年度無編列是項經費。
通案決議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 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 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 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依通案決議(十一)，本中心水電費不予刪減。
通案決議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p>	
通案決議 (八)	<p>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p>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通案決議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中心無編列是項經費。
通案決議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中心 102 年度無編列汰換車輛經費。
通案決議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p> <p>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特別費：統刪 25%。</p> <p>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p> <p>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p> <p>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p> <p>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p>	
通案決議 (十二)	<p>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p> <p>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本中心無編列政策宣導經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p>	
<p>通案決議 (十四)</p>	<p>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p>	<p>本中心無編列是項經費。</p>
<p>通案決議 (十五)</p>	<p>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p>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p>	
<p>通案決議 (十六)</p>	<p>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p>	<p>與本中心業務無涉。</p>
<p>通案決議 (十七)</p>	<p>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4.6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102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p>	<p>本中心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情事。</p>
<p>通案決議 (十八)</p>	<p>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p>	<p>本中心無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情事。</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p>	
<p>通案決議 (十九)</p>	<p>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p>	<p>本中心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情事。</p>
<p>通案決議 (二十)</p>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p>	<p>與本中心業務無涉。</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通案決議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中心無編列是項經費。
通案決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五)	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通案決議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決議 (二十八)	<p>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p> <p>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p> <p>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p>	與本中心業務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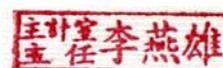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p> <p>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p>	
各組審查 決議 (一)	<p>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職掌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等業務，近三年為辦理此等業務均編列超過四千萬之預算，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參訓學員報到率或問卷調查滿意度等形式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凍結三分之一，直至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案業於本(102)年 3 月 15 日以總處授研字第 10220503532 號函送「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專案報告，請立法院列入相關議程；並於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准予動支在案。</p>
各組審查 決議 (二)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1 億 4,075 萬 5,000 元，其中「一般行政」編列 9,821 萬 5,000 元，占歲出預算近 7 成，而「地方公務人員訓練」編列 4,194 萬元，占歲出預算僅 3 成。按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職司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工作，但該中心大部分預算皆用於人事費用而非辦理地方公務人員訓練，與該中心設置意旨相悖，還不如將相關訓練工作課程委外辦理，更能節省國家公帑；爰針對「一般行政」9,821 萬 5,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p>	<p>本案業於本(102)年 3 月 15 日以總處授研字第 10220503531 號函送「因應地方公務人員訓練經費不足之改善做法」專案報告，請立法院列入相關議程；並於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准予動支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各組審查 決議 (三)	<p>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2 年度施政目標「提升中高級人員英語能力，培育處理國際事務人才」，係辦理英語密集訓練，以強化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並培養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能獨立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及溝通之中高階英語專業人才；然其衡量標準竟為學員報到率（年度實際參加人數/年度預定辦理參加人數）及學員滿意度（學員針對研習活動之滿意度），實無法有效反映該項施政計畫 102 年度之施政實績；其次，報到率及學員滿意度年度目標值僅訂 80%，亟待改進；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應就「提升中高級人員英語能力，培育處理國際事務人才」衡量標準進行檢討調整，以明確衡量出辦理中高階英語班後對提升中高級人員英語能力之績效。</p>	<p>本案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以總處授研字第 1023050254 號函將辦理成效檢討調整情形及改進做法送立法院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李 燕 雄



機關長官：李 忠 正

